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 相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首頁 | 環保署 | 應回收 | 動態 | 公告 | 新聞 | 服務 | 查詢

My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離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畫、標籤及其他附件) 含有PVC材質，請以2倍費率4

相關資訊區

-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 責任業者常見問答集
- 報關業者專區
- 套印責任業者登記表
- 相關連結

小量責任業者  
套定課費專區

影音教學專區

業者列管資料查詢

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  
免洗餐具責任業者  
名單查詢

LED  
照明光源專區

責任業者知輪網

分享 1

【1100810】  
【法令宣導】紙餐具是資源 回收好利用  
[詳情](#)

【1100809】  
【法令宣導】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生效日期  
詳如附表。  
[詳情、附件](#)

【1100802】  
【法令宣導】檢討調整紙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  
[詳情](#)

【1100719】  
【環保新知】環保署持續關注紙餐具的回收詳情

【1100624】  
【最新消息】  
一、近期檢管環合作檢舉不法逃漏之紙餐具責任業者，以維護徵收公平環境。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刑法規定，申報不實、虛偽記載者及教唆者均負有刑事責任。  
內部檢舉申報不實或虛偽申報者，經查獲違反事實，獲有查獲短漏金額之50%獎勵金。  
本署再次呼籲業者誠實申報，切勿以身試法！

【1100622】  
【法令宣導】自10月1日起自助餐店及便當店應設置紙餐具回收設施  
[詳情](#)

【1100601】



加入查定課費LINE好友

關鍵字搜尋

搜尋範圍：  
歷年問答集、最新消息

申報系統教學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六、不銹鋼餐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候體(※)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簡報人：

2021.09.24

# 目錄

- 一、現行回收制度簡介暨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二、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 三、回收標誌及費率規定
- 四、登記申報繳費作業說明
- 五、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現行回收制度簡介



為何要回收

這些公告物品？



# 生活中經常使用的容器



鐵容器



鋁容器



塑膠容器



玻璃容器



免洗餐具



鋁箔包



紙容器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
- 三、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家家戶戶可能會產生的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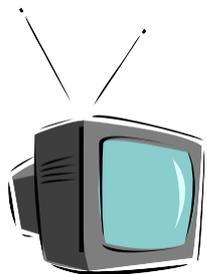
乾電池



機動車輛



容器



電子電器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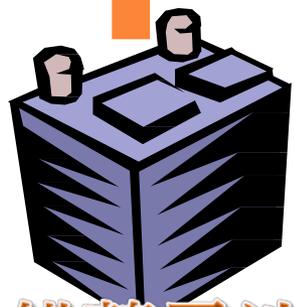


廢輪胎



照明光源

發光二極體(LED)  
之照明光源，106  
年1月1日起生效



鉛蓄電池



資訊物品

# 這些公售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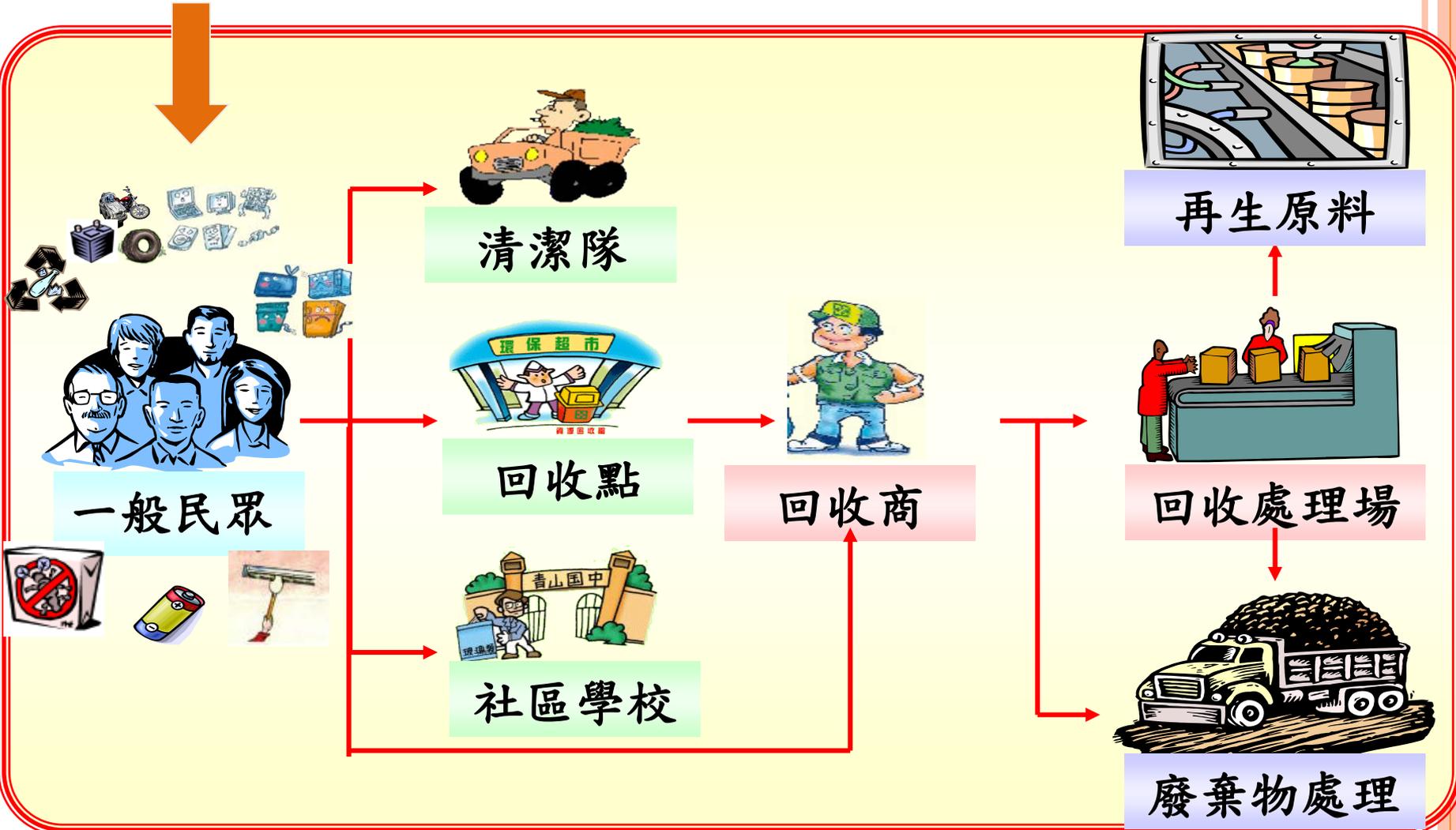
# 如何回收？



# 延長生產者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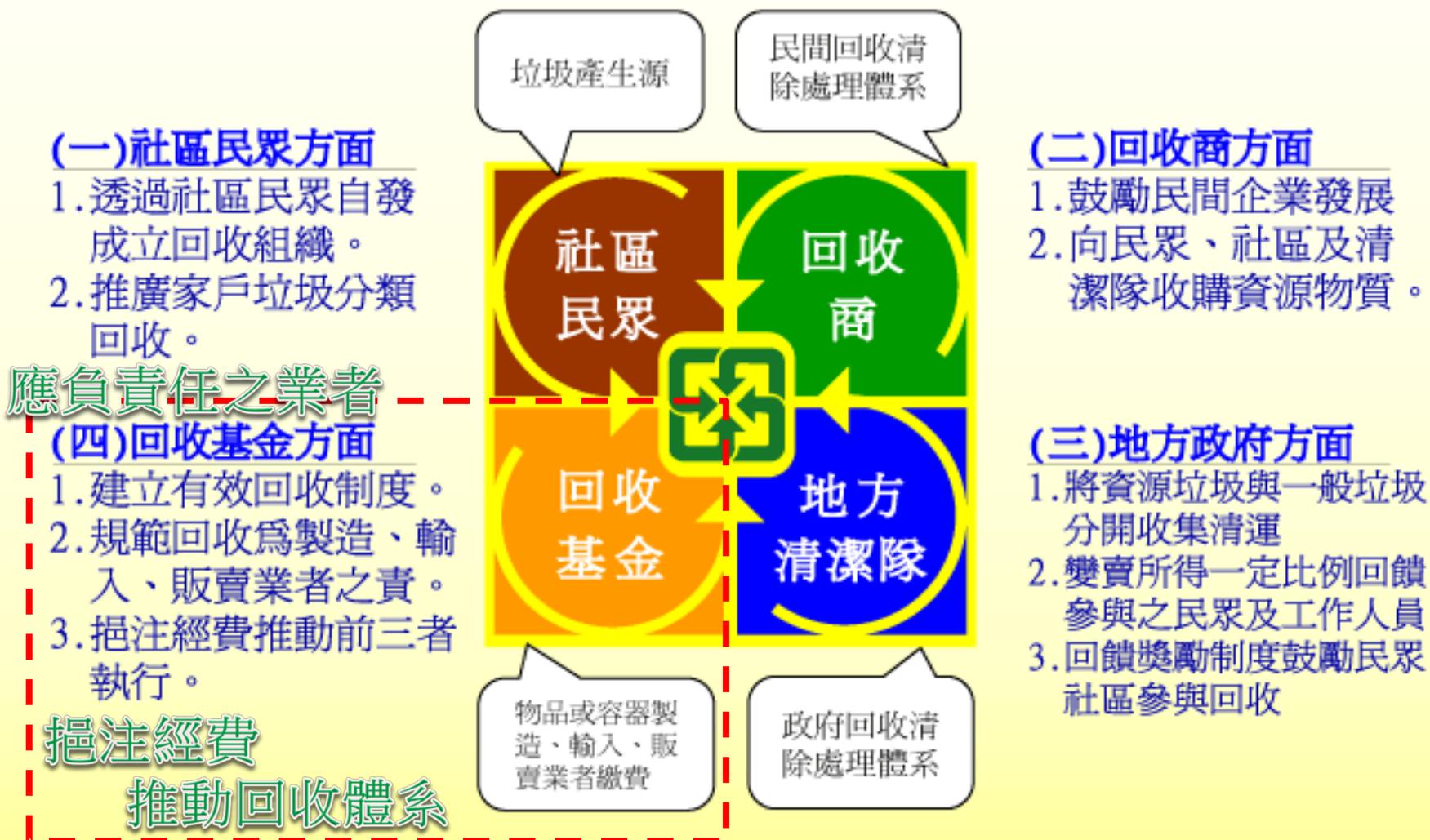
責任業者

由責任業者繳付回收清除處理費用。



#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

##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體系要角、缺一不可』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公告列管項目 —

容  
器  
類

不需繳費容器、容器商品、生質塑膠  
受託製造業者(容器類)

物  
品  
類

機動車輛、輪胎、鉛蓄電池、乾電池、  
資訊物品、電子電器、照明光源、農藥  
非平板容器類免洗餐具、平板容器  
受託製造業者(物品類)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責任業者申報內容 —

- 物品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物品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容器（空瓶）製造、輸入業者，應申報容器之銷售量及銷售對象。

### 範例說明

**容器商品**：泛指瓶罐類產品，並裝填責任物，如：飲料、食品罐頭、沐浴乳等皆屬此類。

**容器（空瓶）**：無裝填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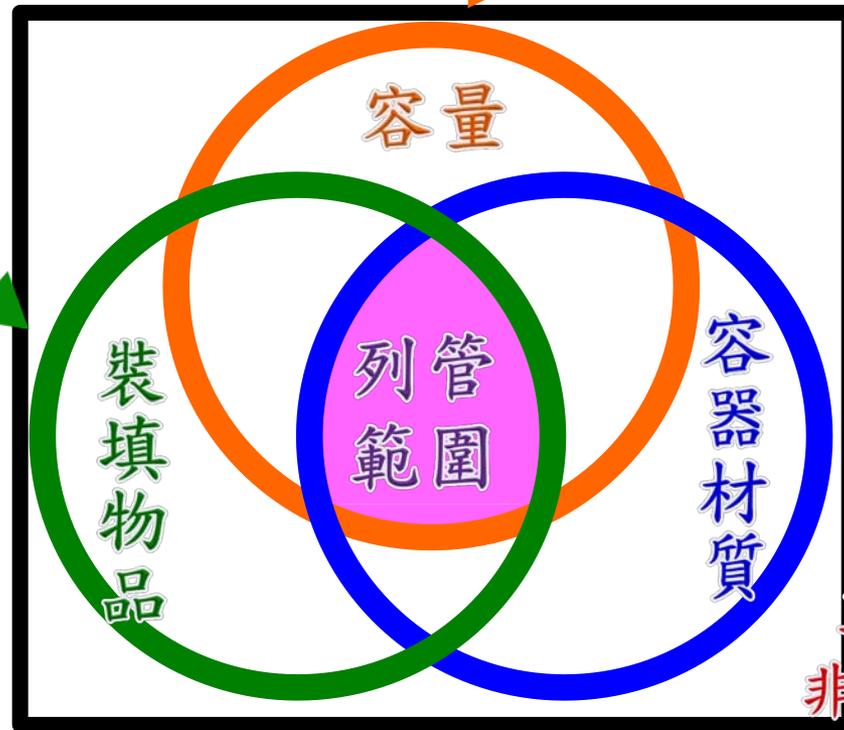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免列管規定 —

所製造或進口的物品之容器 必須要符合三大條件 之後，  
才會被列管為應回收廢棄物，須依法來辦理登記、  
申報繳費作業。

不含容量達17公升以上者

法規列管  
31種裝填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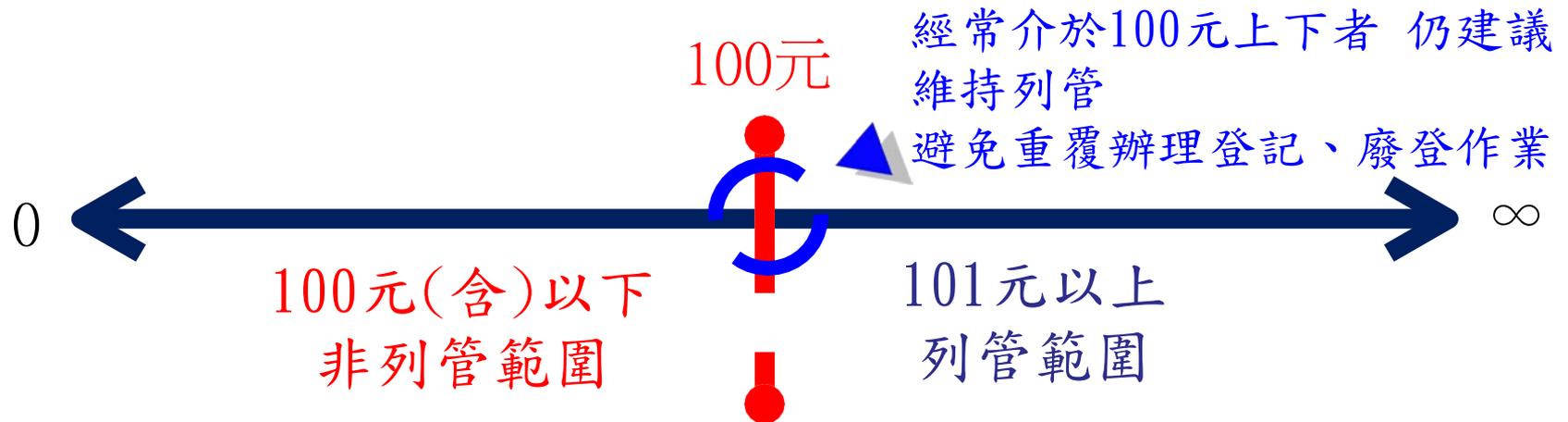
法規列管  
八大材質  
且

主要裝填形態  
非袋、膜、布、箔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免列管規定 —

應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責任業者，其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免列管為責任業者。



未涉及應繳金額之登記類別，如：不需繳費容器、代工業者，不適用年繳金額100元以下免列管的規定。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國內製造業者繳費認定順序 —

- 應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製造業者（以下簡稱繳費責任製造業者），除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外，依下列原則認定：

(一) 物品上標示商標之使用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範例說明



### 商標所有者

00集團00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授權

### 商標使用者

XX便利商店委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

製造者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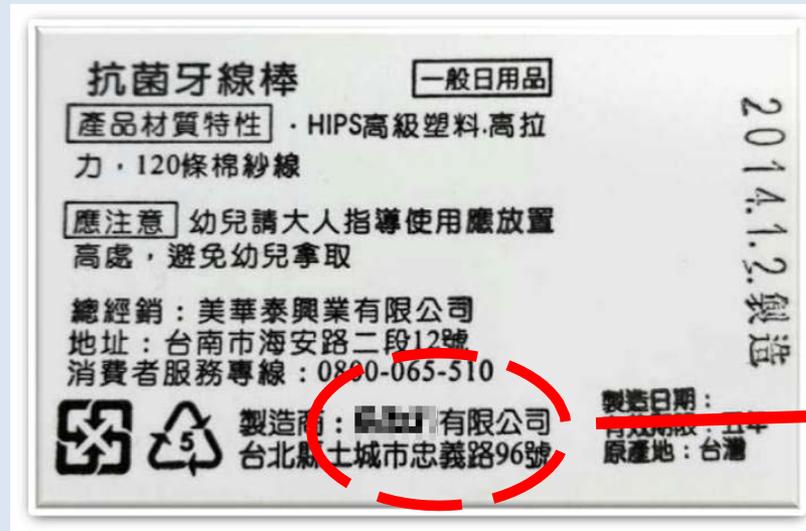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國內製造業者繳費認定順序 —

- (二)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者，以製造廠商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標示之製造廠商二個以上者，以委託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範例說明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 責任業者範圍說明

## — 國內製造業者繳費認定順序 —

(三) 物品上未標示商標及製造廠商者，以製造者為繳費責任製造業者。

###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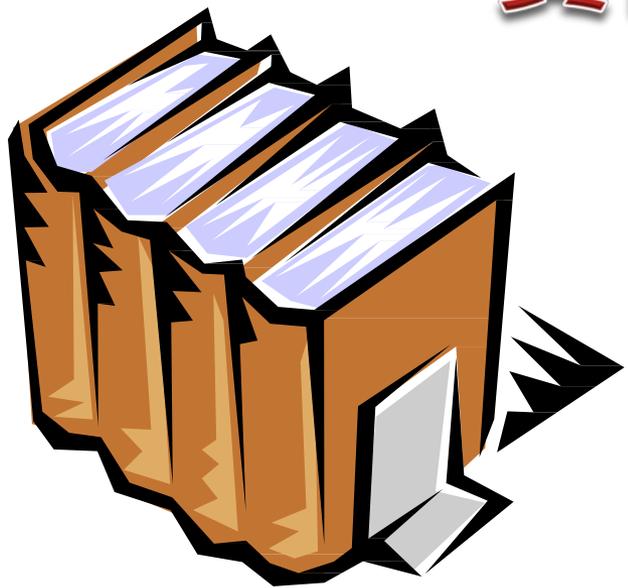
繳費責任  
製造業者  
為  
以商品製造者



無任何標示



#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說明



# 法源依據

## 母法法源

## 廢棄物清理法

【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2531號令修正公布第38、53條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全文77條，其中與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業者有關之條文，計第15條至第17條、第19條至第22條及第48條、第51條。

## 管理辦法

## 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基字第1090047236號修正發布】

## 適用範圍

## 責任業者範圍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1080017159號公告修正】  
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可攜式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定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本辦法共18條

違反管理辦法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處罰  
可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敘明有關「責任物」、「營業量」及「進口量」之專用名詞定義。

第 3 條 明定責任業者應向環保署辦理登記之期限為「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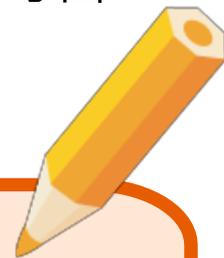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4 條 敘明**首次登記及變更登記**之申請文件應備內容。



## 申請首次登記及變更登記之應備文件

1.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乙式二聯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09年7月1日起，首次登記免檢附

1. 公司、商業相關登記文件
2. 工廠登記文件

法規修正提醒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5 條 敘明廢止登記如何申請，及申請文件應備內容。



## 申請廢止登記之應備文件

1. 廢止登記申請表
2.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法規修正提醒

109年7月1日起，廢止登記免檢附

1. 公司、商業相關登記文件
2. 最近一期繳費證明



第 6 條 明定每單月30日應完成營業(進口)量申報及繳費。



每年應申報六期資料，分別為：1, 2月為第1期，3, 4月為第2期，5, 6月為第3期，7, 8月為第4期，9, 10月為第5期，11, 12月為第6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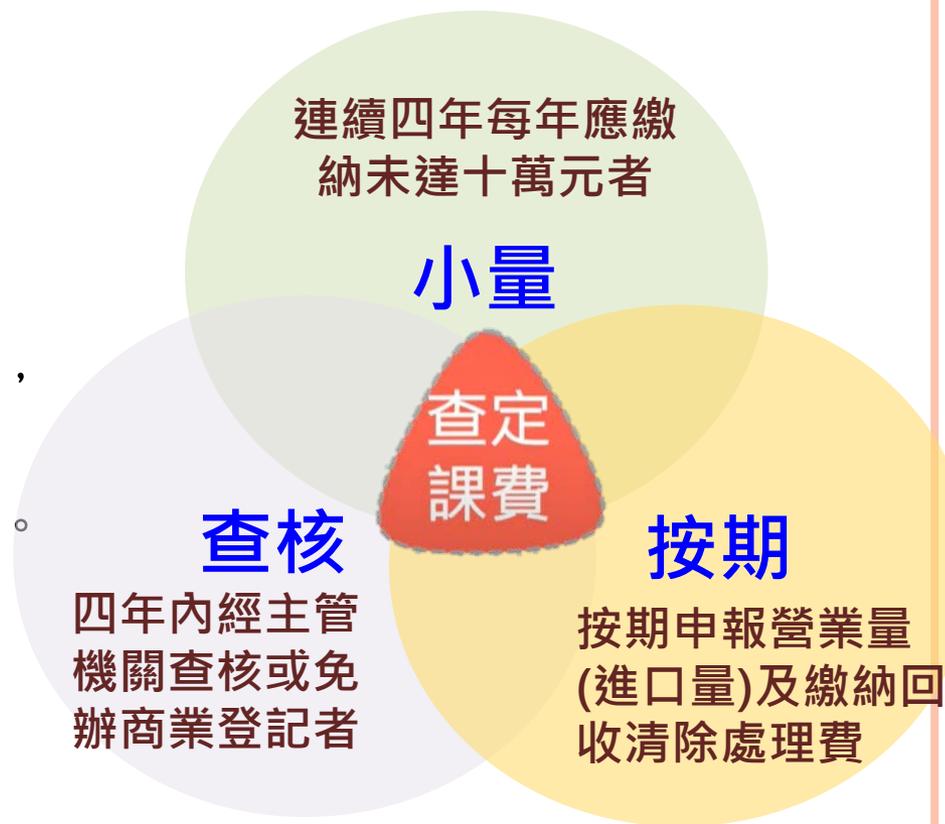
第 16 條 責任業者申報資料及繳費憑證應至少保存5年。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新增

第 7 條 為簡化小量責任業者徵程序，提升行政，責任業者符合**查定課費**條件時，由中央並主動通知，責任業者得依查定營業量或口量申報。

三項條件皆符合，免申請，  
僅需確認是否採用



新增

第 8 條 敘明營業量或進口量查定後，若**年度變動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以上**，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備及繳費。經查核有補漏者，需補繳短漏金額。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查定量之核算方式

**[首年查定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合計4年之平均

$$= [(\text{例行申報} + \text{查核短溢}) \text{營業量} 4 \text{年合計}] \div 4$$

109年查定課費名單  
4年資料為  
105~108年



**例：**甲公司為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自109年4期起適用查定課費，其109年查定量計算方式如下：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例行申報	50kg	例行申報	68kg	例行申報	40kg	例行申報	35kg
受查短溢	0kg	受查短溢	2kg	受查短溢	5kg	受查短溢	0kg
50kg		70kg		45kg		35kg	

$$50\text{kg} \times \frac{3 \text{ 期(可查定期別)}}{6 \text{ 期(年度總期別)}} = 25\text{kg} \text{ 109年度尚未申報繳費之查定量}$$

$$\text{營業量} = 200\text{kg} \div 4 = 50\text{kg} \text{ 109年度應申報繳費之查定}$$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查定量之核算方式

[次年查定方法]：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

### 次年核算方式原則

#### 01 電腦批次審查



現有資料庫  
系統比對與核算



#### 02 人工審查



現有資料庫  
人工比對與核算



#### 03 隨機抽樣 進行現場查核



查核結果將作為  
核算業者查定量之依據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查定課費申報繳費流程



### 系統通知

資格與核算查定量

### 查定量確認

按下【確認同意查定課費】即採用

### 隨時繳費

繳費截止(1/30)前，隨時可以繳費

110年判定結果為「符合」者，請於**8月25日至9月30日**點選「查定課費資訊」進行確認

**一鍵匯入  
簡化申報流程**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優惠及注意事項

### 95折

- 109年7月~110年12月，適用查定課費之業者，營業量或進口量以95折核定。
- [營業(進口)量] $\times$ 0.95=核定查定量

### 百元免徵

- 核定適用查定量之業者，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100元以下(包含95折計算後)者，免徵回收清除處理費。

需同意查定課費才適用

### 確定期限

- 主管機關通知查定量後，需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是否採用。
- [採用者當期無須申報]

### 未採用

- 未採用查定量申報之業者，需依原規定逐期申報或年度申報。

### 連續2年 未採用

- 連續2年未採用主管機關核定之查定量，其後3年將不再提供查定量。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查定課費業者之檢核

-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課費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應依第6條或第9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 中央主管機關**其後3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

備 人 包：[你所不知道的查定課費](#)  
摺 頁：[查定課費知多少](#)  
宣 傳 影 片：[查定課費資格介紹與法規說明](#)

<a href="#">查、制度說明</a>	<a href="#">罰、修正條說明</a>	<a href="#">參、修正條文對照表</a>
<a href="#">肆、查定課費Q&amp;A</a>	<a href="#">伍、諮詢專線</a>	

#### 壹、制度說明

##### 一、為什麼執行？

環保署公告應回收的責任物有容器、汽機車、鉛蓄電池、輪胎、電子廢棄物、資源物品、乾電池及照明光源等13類33項67種。這些物品或容器的製造或進口業者，為公害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環保署辦理登記，並於每學月30日前，上網申報營業（進口）量且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

國內目前登記列管責任業者超過3萬6,000家次，其中有九成年度應費金額低於新臺幣10萬元，每年應費金額只占總收入2%，考量到小量責任業者大部分為小規模營業人，人力、設備皆有限，為簡化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責任業者營業活動，除維持現行由責任業者按期自動申報繳納外，亦增加小量責任業者，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節省小量責任業者自行統計與申報程序的時間，達到簡政便民，並降低徵收與審核成本。

營業量申報網站已設置「**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專區**」，已整合查定課費相關宣導資料。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9 條 明定前六期應繳納費用累積未達10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可向環保署申請改採年度申報。



年度申報只要登記滿一年且申報滿六期後，就隨時都可以提出申請，取得申請通過之公文後，申報頻率由原先一年六次，改為每年1月30日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



## 法規修正提醒

109年7月1日起，年度申報申請無須檢具申報表及繳款證明，並增列網路申請方式。

第 10 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不需再用紙本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再此限。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11 條 明定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可在環保署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小量責任業者不適用此條款!!

出口方式	直接出口 (自行輸出)	間接出口(透過他人)
輸出至國外	出口報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輸出者之出口報單。</li> <li>責任物銷售至輸出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li> <li>輸出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li> </ol>
銷售至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者	海關核發之DI或DI報單，或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海關核發之DI或DI報單，或銷售者銷售予前述保稅區內之事業、工廠或倉庫簽署零稅率發票扣抵聯。</li> <li>責任物銷售至銷售者之各階段交易之銷貨發票。</li> <li>銷售者出具未重複扣抵之聲明書。</li> </ol>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12 條 敘明若責任業者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重大財產損失，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金額超過**10萬元以上者**，可申請分期繳納回收費用，惟需以**按日複利方式加計利息**。



**申請分期繳納回收費用，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導致重大財產損失**

**(2) 經查核後，應補繳金額超過10萬元以上  
除此之外，例行申報作業即便應繳金額  
超過10萬元，仍不能申請分期繳納。**

109年7月1日起，分期繳納應補繳金額  
由30萬元以上，調整為10萬元以上。

法規修正提醒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13 條 明定**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生質塑膠原料**及**生質塑膠平板容器板材**之**扣抵原則**。

小量責任業者不適用此條款!!

可扣抵之責任物	可扣抵之銷售量	需備齊之文件
<b>非生質塑膠製成之 平板容器、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b>	<b>銷售給容器商品製造 業者製成容器商品之 數量</b>	<b>平板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 任業者檢具以下文件扣抵：</b> 1. 銷售量扣抵彙總表 2. 銷售發票
<b>生質塑膠原料、 生質塑膠板材</b>	<b>非銷售給容器、平板 容器板材或免洗餐具 製造業者之數量</b>	<b>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及 生質塑膠板材輸入業者檢具以下 文件扣抵：</b> 1. 銷售量扣抵彙總表 2. 銷售發票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14 條 責任業者若有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可向環保署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



**退費的條件是責任業者在辦理廢止登記時、無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的必要者或有溢繳但不願留作下期扣抵時，在經過計算核定確實是有溢繳的情況時，是可以申請退費的！不過當費率調高時，可能會有扣抵總額高於繳納總額的不合理情形，所以退費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曾繳納之總金額。**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查核責任業者營業量或進口量時，若發現帳載資料不實或不完整，可依相關方法計算並以計算應繳金額高者，核算責任業者之應申報量，從而要求補繳納短漏之回收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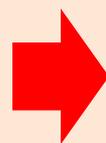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第 17 條 明定違反本辦法之相關**罰則**。

違規事項	罰則
未依規定辦理 <b>登記、變更登記及申報營業量</b>	處 <b>6萬~30萬罰鍰</b>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規定 <b>繳費或申報不實</b>	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 <b>應繳納費用一倍至兩倍之罰鍰</b> ；提供不實申報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 <b>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b> ，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1. 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2. 已申請廢止登記
3. 因營業狀態變動，不適用且取消查定課費者



**仍須依規定申報、繳費**



第 18 條 明定本辦法實施日期：109年7月1日。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108年3月14日修正)

## 修正目的

- 為有效解決責任物認定疑義，故檢討本公告事項第一項表一有關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可攜式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定義。

修正前原【表一】公告內容	修正後【表一】公告內容
<p data-bbox="104 891 156 1110">電子電器</p> <p data-bbox="195 634 871 1022">四、冷、暖氣: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千仟 (k cal/h) 或九千三百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用之冷、暖氣機。</p> <p data-bbox="195 1033 871 1365">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消耗功率一二五瓦(W)以下交流電動馬達者。</p>	<p data-bbox="909 634 1682 965">四、冷、暖氣: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千仟 (k cal/h) 或九千三百瓦 (W) 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u>或移動式</u>冷、暖氣機。但不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用之冷、暖氣機。</p> <p data-bbox="909 976 1682 1308">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u>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 以上</u>一二五瓦(W)以下之<u>電動機</u>者。</p>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 (108年3月14日修正)

修正前原【表一】公告內容	修正後【表一】公告內容
<p>資訊用品</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p>	<p>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u>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u>、<u>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u>、<u>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u>與<u>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電腦</u>），不包括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p>

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回收標誌及費率規定



# 回收標誌相關規定

## — 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時間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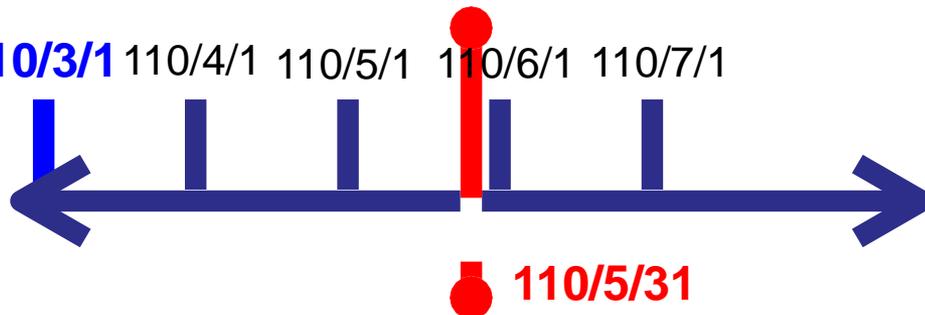
責任業者類別		應標示之責任物	應標示之時點
農藥及特殊環境用藥除外之容器類	製造業者	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登記屆滿三個月內之次日起
	進口業者	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乾電池類業者		銷售、贈送或促銷之乾電池	



### 標示時點範例

登記完成日

110/3/1 110/4/1 110/5/1 110/6/1 110/7/1



110/6/1 以後  
銷售、贈送或促銷  
之上述物品皆應完成  
回收標誌標示

# 回收標誌相關規定

## — 回收相關標誌顏色與大小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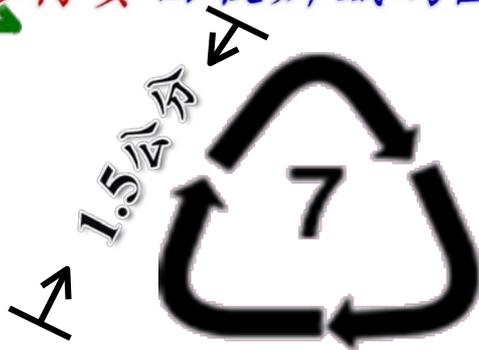
回收標誌與容器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顏色，  
但應為單色並且顯著標示。



可目視



## 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範例說明



材質英文名稱縮寫，  
例如PLA

僅生質塑膠容器  
有限制圖樣大小

# 回收標誌相關規定

## — 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位置規定 —

- ☒ 容器商品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不限大小）。
- ☒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

### 範例說明



三者擇一標示

# 容器材質細碼年度對照表

年度期間		108年7月起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鐵容器	C101	1.64元/公斤
	C1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3.28元/公斤
鋁容器	C201	1.00元/公斤
	C2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00元/公斤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C601	3.32元/公斤
	C6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6.64元/公斤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板容器)	C602	5.40元/公斤
	C605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0.80/公斤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C603	3.32元/公斤
	C6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0.80元/公斤

# 容器材質細碼年度對照表

年度期間		108年7月起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玻璃容器	C401	2元/公斤
	C40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4元/公斤
鋁箔包	C700	6.42元/公斤
	C70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2.84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還貼標籤)	C305	PET A類:8.50元/公斤
	C306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元/公斤
塑膠容器(PET)B類(非PET A類)	C307	PET B類:9.35元/公斤
	C308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8.70元/公斤
塑膠容器(PS發泡)	C510	69.83元/公斤
	C511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39.66元/公斤

# 容器材質細碼年度對照表

年度期間		108年7月起
容器材質	材質細碼	費率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C521	11.64元/公斤
	C52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23.28元/公斤
塑膠容器(PVC)	C531	87元/公斤
	C533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74元/公斤
塑膠容器(PP/PE)	C541	7元/公斤
	C54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4元/公斤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C591	8.40元/公斤
	C59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6.80元/公斤
生質塑膠(原料)	P801	5.96元/公斤
生質塑膠(板材)	P802	5.96元/公斤
生質塑膠(容器)	P803	5.96元/公斤
	P804	附件使用PVC材質者為11.92元/公斤

# 公告費率相關規定

## — 容器優惠費率（易撕線） —

### 適用範圍

PET容器之「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等易脫標設計者，提供優惠費率，**無需額外申請**。

### 範例說明

#### PET A類

- 1.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 2.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

(1)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

(2)使用水性聚乙稀醇系樹脂(PVA)黏膠環貼之紙標籤。

#### PET B類

非PET A類者，即屬本類



# 公告費率相關規定

## — 容器附件計算方式 —

☒ 容器附件不論其材質為何，均依瓶身材質之費率作為繳費之依據，如PET瓶身之所有附件均依PET之回收費費率作為繳費費率。

### 範例說明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器本體空重} \\ + \\ \text{附件重量}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容器材質費率} \times \begin{array}{c} \text{營業量} \\ \text{或} \\ \text{進口量} \end{array} = \text{應繳金額}$$

以玻璃瓶身，PE瓶蓋說明，玻璃容器費率為1.65元/KG，200CC瓶身空重130g，附件重量5g，104年第6期共進口3000支，算式如下：

$$\left[ \begin{array}{c} 130\text{g} \\ + \\ 5\text{g} \end{array} \right] \div 1000 \times 2\text{元/KG} \times 3,000\text{支} = 810\text{元} \\ \text{(四捨五入)}$$

# 公告費率相關規定

## —PVC容器附件計算方式—

☒ 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PVC材質者，費率加重**100%**，再乘以容器與附件之總重量，作為繳費計算方式。

### 範例說明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器本體空重} \\ + \\ \text{附件(含PVC)重量} \end{array} \right] \times \left[ \begin{array}{c} \text{容器材質} \\ \text{費率} \\ \times \\ \mathbf{200\%} \end{array} \right] \times \begin{array}{c} \text{營業量} \\ \text{或} \\ \text{進口量} \end{array} = \text{應繳金額}$$

以玻璃瓶身，PVC瓶蓋說明，玻璃容器費率為1.65元/KG，200CC瓶身空重130g，附件重量5g，104年第6期共進口3000支，算式如下：

$$\left[ \begin{array}{c} 130\text{g} \\ + \\ 5\text{g} \end{array} \right] \div 1000 \times \left[ \begin{array}{c} 2 \\ \text{元/KG} \times \mathbf{200\%} \end{array} \right] \times 3,000 \text{支} = 1,620 \text{元} \\ \text{(四捨五入)}$$

# 登記申報繳費作業說明



#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 注意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30016441號



主旨：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

署長 **沈世宏**

**103年2月26日**

**已修正責任業者相關書表  
責任業者登記與申報表  
都必須使用新式表單**

第 1 頁 共 1 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Mye 督家 營業量申報 廢輪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廢款單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  
密碼：  
[登入]

容器之附件 (例如：爪蓋、標籤及片)

相關資訊  

-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 責任業者常見問答集
- 相關業者專區
- 表印責任業者登記表
- 相關連結

我要報名說明會 GO  
如果無法開會，請點此報名說明會

【1100913】廢輪池回收附料加碼「0.5公斤11元」折抵回爐!詳情

【1100906】「環保新招」手機回收動起來，便利安心再循環!詳情

QR Code  
加入查定課費LINE好友  
關鍵字搜尋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文件與表單下載 更新日期：2021/07/07

各材質適用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1 表一、登記表	下載	下載
2 表十一、出口扣抵重量總表	下載	下載
3 表十四、公告指定責任業者廢止登記申請表及切結書	下載	下載
貳 材質細碼及各年度費率	ODF格式	
1 容器類	下載	
2 物品類 <b>New</b>	下載	
參 各業者類別適用表單	全部表單	
1 容器商品製造輸入(含一般環藥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2 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3 農藥成品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4 輪胎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5 電子電器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6 資訊物品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7 照明光源製造輸入	明細表單	ODF格式 PDF格式

**自營業量申報系統首頁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即為最新表單資料**

#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

## — 注意事項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一、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表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變更項目請於左欄打勾)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資本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名稱：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orange;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b>資本額填寫單位 目前為「元」， 而非舊版「仟元」</b> </div>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地址：□□□	
	公司電話：( )	
	聯絡人：	
	聯絡地址：□□□	
	E-mail信箱：	
	所屬公會：	
貳、登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代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商品(含一般環境用藥)

本登記表一式二聯(第一聯：審核後，由

**最新版  
有勾選觸**

**登記表單  
請使用最新版本**

**最新版本有『受  
託代工廠』欄位**

表二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容器商品製造 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填表用途：營業申報 補申報 修正申報 重新申報 容器商品輸入

資料期間： 年 度 第 期 全年

**申報表單  
請使用最新版本**

序號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 填寫)	費率 (元/ 公斤) (r)	容積 (毫升)	營業量(A1)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業)		進口量(A2)		出口量(B)		應繳費量(C)		備註
					容器 本體	附件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數量(個)	重量 (公斤)	

# 營業量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 — 首次登記、變更登記申請作業流程 —

公告指定責任業者

填寫責任業者  
登記表

表一附表：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所屬製造工廠資料表  
一、廠名： 廠址： 電話： 傳真：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類別：首次登記 變更登記

表二：應回收物品或容器製造業登記表  
一、廠名： 廠址： 電話： 傳真：  
二、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三、申請類別：首次登記 變更登記

檢附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其他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件

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  
基金管理委員會

填寫時機

首次登記：欲  
登記材質首次  
製造或輸入 2  
個月內辦理。

變更登記：基  
本資料中公司  
名稱、登記地  
址及負責人變  
更時，於變更  
後60日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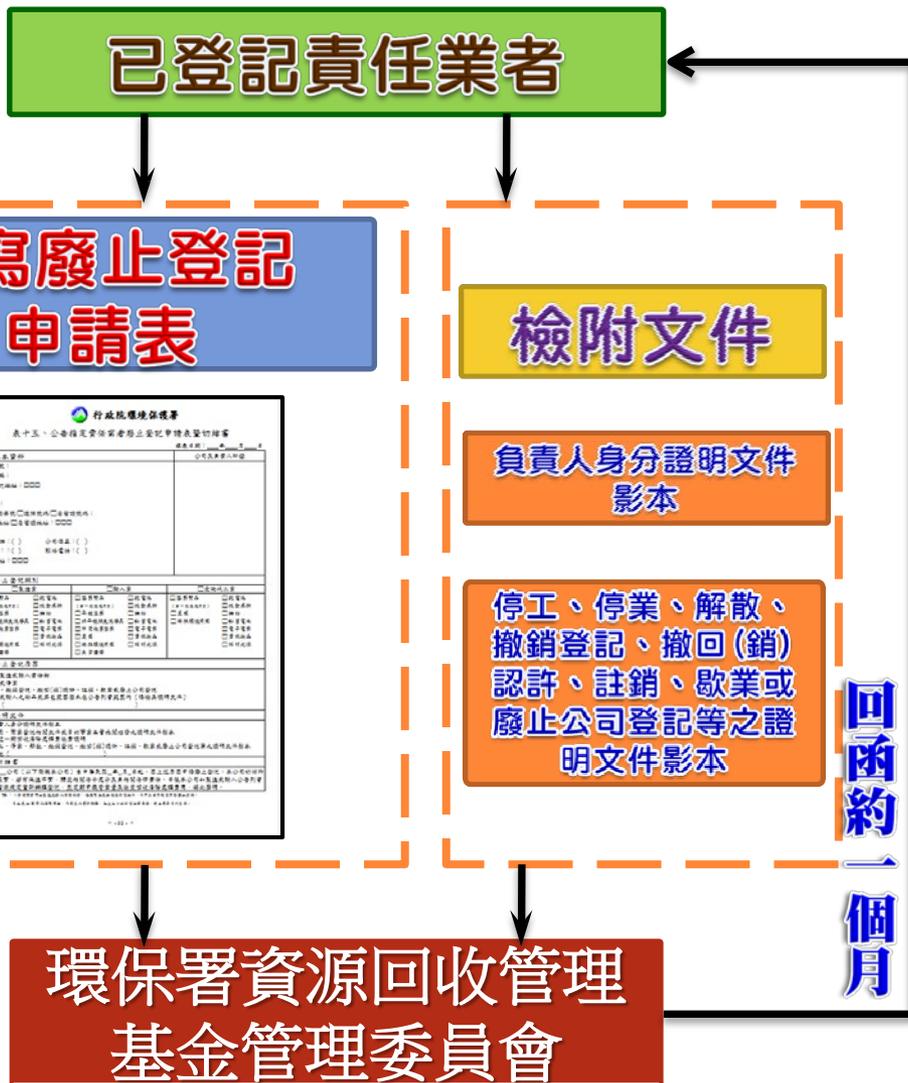
登記表及網路申報密碼回函

約一個月



# 營業量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 — 廢止登記申請作業流程 —



### 填寫時機

廢止登記：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經同意廢止登記後，即可不需申報繳費。

依據公文回函，確認是否同意廢止登記

回函約一個月



# 營業量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 — 營業量申報、繳費作業流程 —



登入營業量申報網站

單月30日前

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

繳費

通知補修正  
申報或繳費

不通過

基管會審核相關  
電子申報及繳費資料

完成申報繳費



期別	期別	統一編號	申報合計金額	*應繳額 - 已扣(應扣)稅(累計)	申報繳款金額	留存應繳金額	繳款
查閱	102年 年度申報	11111111	0	3,542	3,542	3,542	繳款
查閱	102年 第 6期	11111111	3,542	0	3,542	3,542	
查閱	102年 第 5期	11111111	0	0	0	0	
查閱	102年 第 4期	11111111	0	0	0	0	
查閱	102年 第 3期	11111111	0	0	0	0	
查閱	102年 第 2期	11111111	0	0	0	0	
查閱	102年 第 1期	11111111	0	0	0	0	

# 營業量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 — 繳費作業 —

全國繳費網繳費

限使用公司帳戶，  
繳款限額依各銀行規定  
(不需負擔手續費)

電腦設備



線上繳費



套印繳款單



行動裝置



條碼繳費



農漁會  
信用部

美廉社

繳款金額限2萬元以下  
(不需負擔手續費)

# 營業量登記、申報、繳費作業

## — 罰則說明 —

###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 變更登記及申報營業量

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變更登記及申報營業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未依規定 繳費及申報不實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介紹-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https://recycle1.epa.gov.tw/sys/business/>

### 登入區

登入後可使用功能選單區各項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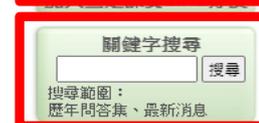
### 相關資訊區

提供資料下載、查詢及相關連結等功能



### 系統教學區

各類申報表填表操作說明



### 功能選單區

責任業者申報、繳款、通知等功能區

查定課費之友  
小量責任業者查定課費Line帳號

### 關鍵字搜尋

以關鍵字搜尋歷年問答集於最新消息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首頁 | 環保署 | 意見信箱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登出

My 管理 營業量申報 廢物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帳號:  密碼:  登入

工商憑證登入

之附件 (例如: 抓圖、標圖及其他附件) 含有PVC 材質

### 相關資訊

-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 責任業者常見問答集
- 經銷業者專區
- 責任責任業者登記表
- 相關連結

**【1000014】**  
【環保新知】廢物電池回收用時加碼 大量取、超商企業須「a.s公斤11元」回饋 [詳情](#)

**【1000007】**  
【環保新知】查定課費有三省 申報變化真可行 [詳情](#)

**【1000007】**  
【環保新知】平板電腦安心回收, follow me! [詳情](#)

**【1000024】**  
【法令宣導】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並自109年7月1日起執行。  
[環保署字第10900447230號令\(PDF檔\)](#)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條文\(PDF檔\)](#)

**【1000010】**  
【最新消息】本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 將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 再利用機構及產品製造廠納入補助對象, 自即日起公開徵集110年度資源回收創新研發補助計畫, 收件至109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 補助對象限內政部主管、研究機構、及製造業(含農林業)業者。

關鍵字搜尋  
 搜尋

搜尋範圍:  
歷年問答集、最新消息

**申報表列印**

- 表二、塑膠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三、平板電腦/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六、不需繳費塑膠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47



# 簡報完畢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登入-

### 使用者帳號登入

帳號為申報業者之**統一編號**，新登業者密碼為環保署所寄發之密碼，若後續密碼有更改，則以新密碼為主。



The screenshot shows a green login window titled "使用者帳號登入". It contains two input fields: "帳號:" (Account) and "密碼:" (Password).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green "登入" (Login) button. Below the input fields are two links: "▶ 變更密碼" (Change Password) and "▶ 申請密碼" (Apply Password). At the bottom of the window is a large orange button labeled "工商憑證登入" (Business Certificate Login).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登入-

### 登入成功

會顯示登入成功的訊息，並且顯示正確的**公司名稱**與**公司統一編號**，此時即可進入**營業量申報**功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interface of the waste management reporting system. At the top left, the logo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the text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and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首頁 | 環保署 | 意見信箱 | 網站導覽 | 行動版 | 登出'. Below these links, there is a 'My e 管家' menu with several options: '營業量申報'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贈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and '列印繳款單'. On the left side, a green box displays the login success message: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您已登入成功!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with a '變更密碼' link below i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note: '(蓋、標籤及其他附件) 含有PVC 材質, 請以 2 倍費率!' and a '收合' button.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前置作業-

按下**營業量申報**之後，可看到責任業者、統一編號都已固定為登入時使用之業者資料。

責任業者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1111111
申報表類別	<input type="text"/>
申報期別	104 ▾年 6 [11-12月] ▾ 年度申報業者 [ 年度申報時，請選擇 全年 。 ]
申報日期	2016/01/15
匯入歷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歷史期別：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年 <input type="text"/> 請選擇 ▾

開始申報營業量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前置作業-

### 一、申報表類別

在申報表類別中按下下拉式選單，選擇申報表單。

### 二、申報期別

選取申報期別，依規定每逢單月應申報前兩個月資料，環保署核可使用年度申報的業者，必須選「全年」。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wo overlapping windows of the reporting system. The left window shows a form with fields for '責任業者' (Mei-shi No. 1 Co., Ltd.), '統一編號' (11111111), and a dropdown menu for '申報表類別' (Reporting Form Category)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it is a list of categories including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and others. The right window shows a similar form with '申報表類別' set to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and '申報期別' (Reporting Period) set to '12' (Year) and '6 [11-12月]' (6 [11-12 months]). A dropdown for '申報日期' (Reporting Date)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from '1 [01-02月]' to '6 [11-12月]', with '6 [11-12月]' selected. A '全年' (Full Year) option is also visible.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申報表類別' dropdown, and a red '二' is placed between the two windows.

\*申報表類別與期別皆需選擇正確以免造成申報錯誤 64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系統介紹-

三、申報日期  
自動顯示為申報  
當日期。

三

責任業者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1111111
申報表類別	<input type="text"/>
申報期別	106 ▾ 年 2 [03-04月] ▾ 年度申報業者 [ 年度申報時，請選擇 全年。 ]
申報日期	2017/06/29
匯入歷史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歷史期別： 請選擇 ▾ 年 請選擇 ▾

四

四、匯入歷史資料

此功能可以將**指定之前期**表單資料匯入至本期中，若需要使用，請先勾選並選擇欲匯入之期別。

\*若不確定此功能是否能有效使用於表單，建議不宜貿然使用，以免期別誤植造成申報錯誤。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營業量申報前置作業-

### 五、開始申報營業量

當所有資料都填寫完成，按下  
進入表單開始申報。

開始申報營業量

即可

責任業者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1111111
申報表類別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申報期別	104 年 6 [11-12月] <small>年度申報業者 [ 年度申報時，請選擇 全年 。 ]</small>
申報日期	2016/01/15
匯入歷史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歷史期別： 104 年 1 [01-02月]

五 開始申報營業量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基本資料

前置作業中所選擇的資訊，會在表格的上方顯示，請再確認欲申報的表單類別與期別資料是否正確。

申報	11111111	申報表類別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104年6期	2016/01/15
預設輸入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資料		<input type="button" value="變更輸入筆數"/>	建議您隨時存檔以免資料遺失	

系統預設輸入筆數為10筆資料，按下  可自行變更筆數。建議筆數較多時，應隨時存檔以免資料遺失。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欄位說明

#### A. 容器空瓶製造商統一編號

若與容器空瓶製造商購買空瓶，請填寫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A-1)。若請代工廠代購空瓶，請填寫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A-2)。業者應於該欄位正確申報製造商與代工廠之統一編號。

序號	刪除 全選	容器供應業者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受託代工廠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業者填寫)	材質細碼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A-1)(A-2)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欄位說明

#### B. 材質細碼與材質費率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取欲申報容器商品之**容器本體材質**，並且參酌附件等條件(是否含有**PVC材質**)。

編號 製造業 填寫)	材質細碼	費 (元/
B	<input type="text"/>	
	C101鐵容器	
	C104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C201鋁容器	
	C204鋁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C305PET 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 非自黏性環貼標籤)	



一旦選取材質，即  
會顯示其材質費率，  
不用自行輸入。

材質細碼	材質費率
C101鐵容器	1.320 (元/公斤)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欄位說明

#### C. 容積

於該欄位填入欲申報之容器商品之容積，特別注意容積單位為毫升。

#### D. 容器空重

分成容器本體空重與附件空重兩項，容器本體空重為必填選項，若無附件者可不填。

率 (元/公斤)	容積 (毫升) C	容器空重(公克) D		(容器購 數量(個)
		容器本體	附件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欄位說明

#### E. 營業量

為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專用欄位，請填入此材質當期容器購入量或委託代工量。

#### F. 進口量

為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專用欄位，若為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請填入此材質當期容器商品進口量。

營業量 (容器購入量/委託代工量) <b>E</b>		進口量 <b>F</b> (重量應計算至)	
數量(個)	重量(公斤)	數量(個)	重量(公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填入數量後，系統將自動計算出該項目之容器總重。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基本資料

確認欲申報的表單類別與期別資料是否正確，特別注意此處分為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與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申報	申報表類別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104年6期	2016/01/15	

預設輸入  筆資料  建議您隨時存檔以免資料遺失

系統預設輸入筆數為10筆資料，按下  可自行變更筆數。建議筆數較多時，應隨時存檔以免資料遺失。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欄位說明

#### A.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資料

填入委託製造的責任業者公司統編與公司名稱。

#### B. 材質細碼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取受託製造容器之材質細碼。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business volume. It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A and B, highlighted with red boxes.

**Section A: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Entrusted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This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序號	刪除	全選	公司名稱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Section B: 材質細碼 (Material Code)**

This section features a dropdow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options:

- C101鐵容器
- C104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 C201鋁容器
- C204鋁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 C305PET 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
- C306PET A類(附件使用PVC材質)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欄位說明

### C. 受託製造量

依欄位填入該項目之容積、容器本體空重、附件重量、總受託製造量申報，時間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系統會自動依填報資料加總計算出重量。

C 受託製造量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受託製造量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800.00	750.00000	100.00000	300	255.00
500.00	250.00000	100.00000	500	175.00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欄位說明

#### D.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以符合法令之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若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請勾選對應之欄位。

D 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代工合約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欄位說明

若受託製造業者有代工之外兼具受託購買容器，請按下圖紅框處，另填寫專用欄位。

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申報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表類別	申報期別	申報日期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	104年6期	2016/01/15

預設輸入： 10 筆資料    變更輸入筆數    建議您隨時存檔以免資料遺失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欄位說明

### A. 容器供應業者資料

填入容器來源供應業者之公司統編與公司名稱。

### B. 材質細碼

從下拉式選單中選取受託購買容器之材質細碼。

序號	刪除 全選	容器供應業者		材質細碼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A**

**B**

- C101鐵容器
- C104鐵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 C201鋁容器
- C204鋁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
- C305PET A類(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或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
- C306PET A類(附件使用PVC材質)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受託購買容器(代工代料)者專用欄 欄位說明

### C. 購入量

依欄位填入該項目之容積、容器本體空重、附件重量、總受託製造量申報，時間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系統會自動依填報資料加總計算出重量。

購入量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購入量				
容積(毫升)	容器本體重量(公克)	附件重量(公克)	數量(個)	重量(公斤)
500	250	0	700	175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出口量申報

為出口扣抵申報專用，若此該商品符合出口扣抵的規定，可申報出口量，在申報表中，按下粉紅色的欄位，會跳出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

出口量	
至小數點下二位	
數量(個)	重量(公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口淨量	+
<input type="text"/>	
備註：	<input type="text"/>

直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間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表類別 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直接出口)	申報期別 104年6期	申報日期 2016/01/15
------------------------	----------------------------	----------------	--------------------

預設輸入！ 10筆資料 變更輸入筆數 總表類別：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序號：1

序號	刪除 全選	扣抵憑證日期	扣抵憑證號碼	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確認儲存附表資料 放棄本次編輯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直接出口)

### 直接出口

若為直接出口，應填寫直接出口扣抵彙總表，扣抵憑證指的是出口報單或零稅率發票等可證明出口之合法憑證，日期與號碼填寫皆以報單或發票為準。可扣抵的數量，即為此容器商品直接出口的數量，並且請記得按下 **確認儲存附表資料**，完成此次編輯。

序號		刪除 全選	扣抵憑證日期	扣抵憑證號碼	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可扣抵之重量 (公斤)	可扣抵量 (美元)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表類別：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直接出口)

申報期別：104年6期

申報日期：2016/01/15

預設輸入：10筆資料

變更輸入筆數

總表類別：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序號：1

直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間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直接出口)

### 間接出口

若為間接出口，請記得切換至間接出口扣抵彙總表，扣抵憑證日期、號碼與扣抵數量與直接出口申報方式相同，惟另有出具未重覆扣抵聲明者之欄位，請依狀況下拉選單選取符合出口實況之選項。

直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間接出口扣抵彙總表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表類別 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間接出口)	申報期別 104年6期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預設輸入 !	10 筆資料	變更輸入筆數	總表類別：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
扣抵憑證號碼	出具未重複扣抵聲明書者	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	可扣抵之數量 (台/條/個)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輸出者

銷售至保稅區者

81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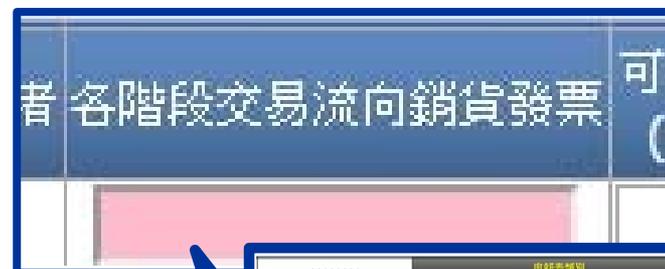
## 表十一、出口扣抵彙總表(直接出口)

### 間接出口

間接出口必須提供出口前各階段交易流向銷貨發票號碼。按下紅色欄位，即會跳出此視窗。

依欄位填寫各階段交易流向資料，包括各段交易銷貨發票，並按下 **確認儲存附表資料**，完成此次編輯。

若經多次交易，需填寫各階段銷貨發票資料。



序號	刪除 全選	銷貨者統編	進貨者統編	發票號碼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表單操作

### A. 應繳費量與應繳費用

系統會依據您選取的資料計算出應繳費量與費用。

A

應繳費量		應繳費用 (元)
數量(個)	重量(公斤)	
600	16.2	21
500	7.5	12.9

### B. 刪除與修改

勾選想要刪除的序號，並按下**確認存檔**即可刪除，若需要全部刪除，可使用**全選**按鈕。

B

序號	刪除	統一編號 製造業者填寫	統一編號 (委託製造者填寫)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	22222222	



### 費用計算方式

營業量數量或進口量數量-出口量數量=應繳費數量

(容器本體重量+附件重量)×應繳費數量=應繳費重量

應繳費重量×材質費率=應繳費用(四捨五入至整數)。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表單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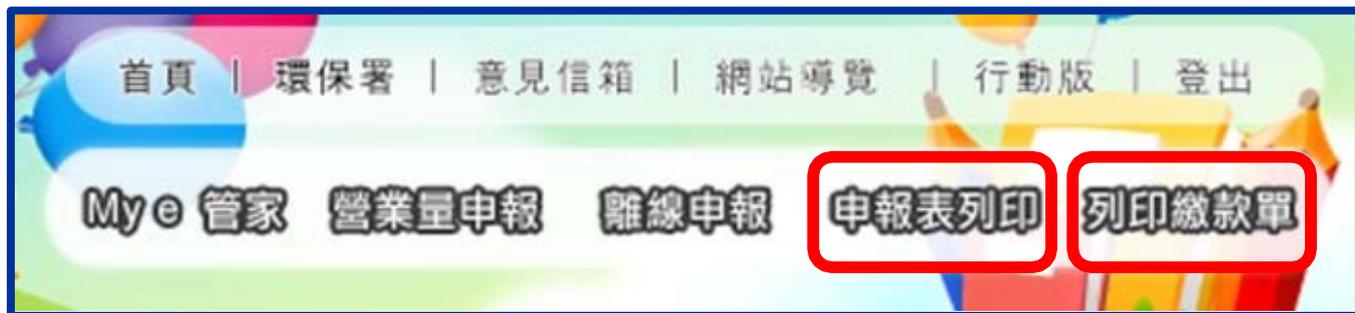
### 申報資料存檔

以上資料均須據實填寫申報，如有虛報，願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  
如因資料填寫不全，而需退件重新申報，致生之一切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業者自行負責。

確認存檔

選擇其它申報表

表單填寫完成，請記得按下 **確認存檔**，即已全部申報完畢，接下來可於網頁右上方選擇**申報表列印**或**列印繳款單**之功能。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系統教學區

營業量申報系統首頁右方設有各類別表單填寫方式，可自行點入參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My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簡章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您已登入成功!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相關資訊區

- 業者申報相關資料下載
- 責任業者相關法規
- 責任業者常見問答集
- 報關業者專區
- 套印責任業者登記表
- 相關連結

業者列資料查詢  
責任業者知歸納  
優惠費率說明  
基管會資源回收網  
資源回收電子報專區

【1050411】  
【法令宣導】5項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自105年3月1日起調升。公告

【1050411】  
【法令宣導】環保署將調升6項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詳情

【1050408】  
【最新消息】自103年第2期(3~4月)起，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責任業者欲使用綠色費率，如申報系統無取得標章之型號者，請下載「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類使用綠色費率申請表」(ODF檔、PDF檔)，填寫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本署辦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分機3414、3416-3420。

【1050308】  
【法令宣導】公告本署自105年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委託「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5年及106年公告指定物品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及責任業者稽催作業計畫」之查核業務。公告

【1050308】  
【法令宣導】公告本署自105年1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05年及106年公告指定容器類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查核計畫(一區及二區)」之查核業務。公告

【1050222】  
【法令宣導】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詳情、附表

【1050205】

關鍵字搜尋  
搜尋範圍：  
歷年同答案、最新消息

申報系統教學

- 系統測試區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九、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申報系統教學

- 系統測試區
- 表二、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三、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四、生質塑膠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六、不需繳費容器製造/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七、農藥成品製造(原體/料)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八、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九、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業者營業(進口)量申報表
- 表十二、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表十三、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

# 營業量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申報系統測試區

在My e管家設有系統測試區，可自行進入試算，但切記申報時應當回到正式申報網站申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

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您已登入成功!  
歡迎使用本申報系統。  
▶ 變更密碼

My e 管家 營業量申報 離線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

系統測試區

我的 e 提醒 我的 e 資料 我的 e 聯絡 我的 e 通知

首次登記表套印  
變更登記表套印  
廢止登記資格初步檢核及表單套印

登記

統一編號：11111111 業者名稱：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收合

iPVC 材質，請以 2 倍費率申報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4組收。

測試網站網址：

recycle1.epa.gov.tw/testweb/business